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建議修訂細則

因應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更多需求，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並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下細則之相關條文修訂，該等修訂將取代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第十一條	第二章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從事II類和III類醫療器械(範圍詳見許可證)、儀器儀表的生產、銷售，一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民用防護用品的生產銷售，日用品及醫療器械滅菌技術諮詢，消毒服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電子產品、金屬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塑料製品的銷售，模具設計、銷售，從事模具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u>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

* 僅供識別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p><u>一般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儀器儀表的生產、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民用防護用品的生產銷售，日用品及醫療器械滅菌技術諮詢，消毒服務，檢驗檢測服務，住房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電子產品，金屬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塑料製品的銷售，模具設計、銷售，從事模具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第十二條	第三章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 <u>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
第三章第十四條	第三章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 <u>境外上市股份</u> 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第十六條	第三章第十六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p> <p>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u></p>
第三章第十七條	第三章第十七條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屬於境外上市外資股。</p> <p><u>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u></p> <p><u>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第十九條	第三章第十九條
<p>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數為40,000,000股，佔發行後總股本的25% (超額配售權行使前)。若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數為46,000,000股，約佔發行後總股本的27.7108%。</p> <p>如按發行後總股本的25%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857,142股，佔26.7857%；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00,000股，佔15.7500%；梁棟科持有9,542,854股，佔5.9643%；林森持有7,142,858股，佔4.4643%；王瑞琴持有7,142,858股，佔4.4643%；陳星持有7,071,430股，佔4.4196%；黃楚彬持有7,071,430股，佔4.4196%；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000,000股，佔3.7500%；王鐸持有5,571,428股，佔3.4821%；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400,000股，佔1.500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0,000,000股，佔25%。</p>	<p><u>公司股份總數為171,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u></p> <p><u>內資股125,000,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73.0994%；境外上市股份46,000,00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26.9006%。</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按發行後總股本的27.7108%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857,142股，佔25.8176%；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00,000股，佔15.1807%；梁棟科持有9,542,854股，佔5.7487%；林森持有7,142,858股，佔4.3029%；王瑞琴持有7,142,858股，佔4.3029%；陳星持有7,071,430股，佔4.2599%；黃楚彬持有7,071,430股，佔4.2599%；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000,000股，佔3.6145%；王鑑持有5,571,428股，佔3.3563%；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400,000股，佔1.445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6,000,000股，佔27.7108%。</p>	
第三章第二十條	第三章第二十條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分別實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u>境外上市股份</u>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u>境外上市股份</u>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分別實施。</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第二十一條	第三章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 <u>境外上市股份</u> 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三章第二十二條	第三章第二十二條
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如按發行後總股本的25%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如按發行後總股本的27.7108%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000,000元。	<u>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000,000元。</u>
第三章第二十三條	第三章第二十三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 <u>境外上市股份</u> 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第三十七條	第六章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 境外上市股份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包括境外上市股份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第六章第四十一條	第六章第四十一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 境外上市股份 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 境外上市股份 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第四十二條	第六章第四十二條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第六章第四十三條	第六章第四十三條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在地的公司<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第四十五條	第六章第四十五條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蓋上公司的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p>所有<u>境外上市股份</u>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蓋上公司的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u>境外上市股份</u>，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u>境外上市股份</u>；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第六章第四十六條	第六章第四十六條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u>境外上市股份</u>，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第四十七條	第六章第四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股份 <u>全部或部分</u> 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可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 <u>境外上市股份</u> ，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u>所轉換或經轉換</u> 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內資股轉換為 <u>境外上市股份</u> 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 <u>股東大會或</u> 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 <u>境外上市股份</u> 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u>均為境外上市股份</u> 。
第六章第五十一條	第六章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第七章第五十五條	第七章第五十五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9)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p> <p>.....</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9)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免費查閱。</p> <p>.....</p>
第八章第六十六條	第八章第六十六條
<p>.....</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向<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章第九十條	第九章第九十條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u>境外上市股份</u>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第九章第九十一條	第九章第九十一條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u>境外上市股份</u>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章第九十七條	第九章第九十七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u>境外上市股份</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u>境外上市股份</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u>境外上市股份</u>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章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十五章第一百五十八條
.....
<p>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第十六章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十六章第一百六十五條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應當為<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u>境外上市股份</u>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p>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u>境外上市股份</u>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十六章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十六章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 <u>境外上市股份</u> 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 <u>境外上市股份</u> 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章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十七章第一百七十五條
.....
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 <u>境外上市股份</u> 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第十七章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十七章第一百七十六條
.....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 <u>境外上市股份</u> 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p>	<p>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的<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p>
第十九章第一百八十條	第十九章第一百八十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二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五條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u>凡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與公司之間，<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舉行的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葛均波博士及許鴻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